

## 原长春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王玉民遭恶报

【明慧网】2020年8月13日媒体报道，原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王玉民被判刑10年。

王玉民，1958年11月出生，吉林长春人。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长春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期间，王玉民追随中共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王玉民任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期间，部分迫害事实：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18年，长春市政法委610操控部份公检法司人员参与迫害，造成邹向阳等遭迫害离世；邵秀艳等59人被非法判刑或开庭或遭构陷；蒋秀莲等30人被非法刑拘；郑炜东等365人被绑架；丛玉华等53人次被非法骚扰。

◎法轮功学员邹向阳，博士，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因坚定修炼多次被骚扰、非法关押及非法劳教迫害，饱受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被迫害出现肺结核和胸腔积液，于2018年11月29日含冤离世，年仅55岁。此前，2018年11月初，单位邪党书记潘福林找邹向阳谈话，要他由实验岗调到后勤保障处，并威胁要迫害他。

◎榆树市同是76岁的法轮功学员宋兆恒和刘淑岩，在大街讲真相时，被榆树市610国保大队绑架。经非法审讯后晚上6点。2018年11月16日，宋兆恒被非法庭审。2019年1月14日，宋兆恒被非法提审期间，榆树市法官软硬兼施，利用女儿逼迫宋兆恒转化，扬言称不转化就判你9年。宋兆恒拒绝“转化”签字。当天宋兆恒回到监室后不久便含冤离世。

◎长春法轮功学员冷凤翎女士，2018年3月7日被绿园区国保、公安分局、和平大街派出所联合绑架。当天，市公安局联合绿园区和平大街派出所等到她家里非法搜

查，抢劫了家中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手抄经文、真相广播、真相资料、耗材等私人财物。11月中旬，家属去存钱时才得知，冷凤翎已于11月8日被送进吉林女子监狱，被非法判刑6年。

◎长春市64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晶女士，被经开区分局与深圳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并抢走她家的房门钥匙，后到出租屋非法抄家，当晚李晶被连夜提审，被加戴了手铐和脚镣，不允许睡觉，一直非法提审了两宿一天没让睡觉，没给吃喝。李晶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2019年4月2日得知被非法判刑10年。

◎长春市49岁的法轮功学员金燕，女，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是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她业务能力极强，是单位的栋梁骨干。金燕在与路人交谈时，涉及到法轮功问题，被举报后遭绑架，2018年4月被非法批捕，被非法起诉到朝阳区法院。金燕家人聘请的律师到法院递交代理手续。法官拒绝接收，要求必须提供律师所在地司法局开具的书面备案登记证明。律师经过多方沟通据理力争：索要这样的证明、拒绝接收律师的手续，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该法官脱口而出称：“就是没有法律依据！你别给我较这个真！”11月30日，朝阳区法院不通知家属和律师，偷偷非法枉判金燕2年6个月。

◎长春市南关区法轮功学员王建华，女，73岁。2018年4月14日晚8时，王建华被南关区南岭街派出所警察绑架。王建华被非法判刑4年，勒索罚款1万元。

◎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法轮功学员杨丽华于2018年3月7日被绑架到看守所的，2019年5月10日被非法宣判5年。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姜金红

2017年4月5日遭绑架，2018年3月27日上午6点半遭非法开庭，律师当庭为姜金红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姜金红也从自身的变化证实法轮大法的美好，然而主审法官赵俊峰却依然受长春市政法委610操控，姜金红被冤判1年3个月。

◎长春市法轮功女学员费怡于2017年6、7月期间被警察绑架，后办取保候审回家。2018年6月，长春中级法院突然开庭非法庭审费怡，并于6月23日对她非法判刑年。被绑架前，曾有人把资料和打印机放到费怡家，之后她遭非法抄家并被绑架。

◎榆树市法轮功学员韩广芝以前多种疾病缠身。1997年初修炼法轮功之后，无病一身轻。2017年8月2日上午，韩广芝遇到正阳派出所所长范洪凯，向他讲法轮功真相时，被警察绑架、非法抄家。2017年12月20日早7点钟，榆树市法院非法庭审韩广芝，不到半个小时就草草收场。韩广芝女儿要替母亲辩护，法庭不准。韩广芝2018年4月三日3被告知刑期7年罚金2万。

◎松原市法轮功学员李国军2017年9月13日被民康路派出所警察等绑架毒打致眼骨骨折，其妻子王淑华和姐姐王淑芬来到长春市反映情况，10月28日再次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2018年2月9日，家属委托律师到松原市看守所会见王淑华。看守所拒绝律师的正常会见。王淑华被非法判刑9年，姐姐王淑芬被迫流离失所。

◎农安县杨树林乡王启波被非法判刑7年，2007年3月27日被迫害致死；妻子孙士英、女儿王洪艳、儿子王洪岩，因为收留一位遭受9年冤狱刚刚出狱的辽源市老太太，2017年3月6日晚被警察抢劫、绑架，三人被非法判刑2年半。◇

# 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手段

【明慧网】吉林省女子监狱仍在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不放弃信仰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都被转到八大队（八监区）107 监舍，这是监狱里迫害最残酷的监舍，叫“攻坚”监舍。这里的刑事犯人受狱警控制，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工具，叫做包夹。其中代玉和齐心最邪恶。

代玉 36 岁，舒兰人，齐心长春人，都是诈骗犯。她们迫害手段极其恶劣，强制法轮功学员坐在带棱的小板凳上，全身位于 60x60cm 的方地砖范围内，两个包夹一边一个按着腿，边按边晃动使学员的臀部在小凳上左右摩擦，不出三天臀部一定磨破；学员的手或者腿稍微分开一点，她俩马上不是踢，就是打学员的手。如果你一动不动，她俩就用手穿你的心窝。有的人臀部被折磨破了，她俩就往这个人裤子里面撒盐或者盐水。稍有反抗，就有一帮包夹上来连踢带打，法轮功学员身上被踢的青一块紫一块的。

对喊“法轮大法好”的，狱警就喷浓辣椒水，辣椒水的味道非常呛人。刑事犯李玲玲曾是吉林省散打冠军，她教她们用手指往学员心口窝使劲穿，学员挺不住往后仰，

如果倒在地上，地上已经倒过水，学员的裤子就会湿，她们连骂带扯的再让学员在小板凳上继续坐着，一刻不停的反复折磨。

有个法轮功学员的臀部被磨破，很严重，都腐烂了，走廊都能闻到臭味，把大苍蝇都招来了。包夹犯们看她不写“五书”（揭批、放弃法轮功的文字材料），就一直逼迫她坐着、晃动她，直到写完了“五书”才给上药。

包夹犯们对坚决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迫害更厉害：四点多就让起来坐小板凳，不让动，不能出方砖，两手笔直搭在腿上，一动不能动。她们再边上还不停污蔑大法和谩骂大法师父，使学员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同时遭受迫害。不让上厕所、有时是整天不让上厕所。一直让坐到晚上九点多，才让上厕所，有时便了一半就不让便了，就往起拽，手纸都给扔了不让用。她们把手纸上写上大法师父的名字，往学员裤裆里塞等，不让洗脸，不让刷牙、洗漱。吃饭时不给水喝。代玉和齐心说有个学员三天她俩都没有让她上厕所。

法轮功学员孙庆菊，被狱警喷辣椒水，手和脚被铐在床上。不给



酷刑演示图：长时间逼坐小凳、罚站水喝，代玉和齐心让她喝自己的尿。不让上厕所，让她便床上，还往她床上倒水，褥子都湿透了，几天后孙庆菊她已经不会小便了，憋的肚子很大很大、都硬了，最后上医院安上个导尿管，挂上了尿袋。她们还不放过她，还继续迫害。

代玉和齐心曾逼迫一名法轮功学员让她从早上四点半一直罚站到晚上九点，不准靠墙、笔直站着，站了一个多月。这个学员被折磨得上厕所都不会蹲，也不会迈步了，腿肿得很吓人。

包夹犯们的迫害手段的十分残忍，肆无忌惮，是因为有狱警撑腰，每年大队都发她们物质奖励。

这些只是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冰山一小角，这样的事情天天都在发生着。◇

## 延边州洗脑班迫害帮凶遭恶报

【明慧网】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开始，中共延边州政法委（610 办）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朴英子、吴美花、宋秀琴是该洗脑班的主要帮凶，参与迫害时间最长，在“转化”、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过程中，她们表现邪恶，手段狠毒。据悉，她们中有的人已遭到恶报，其恶行也连累了家人：朴英子的大儿子在 2011 年 6 月被人用斧子砍死；宋秀琴的儿子给她欠了一屁股外债。

朴英子、吴美花、宋秀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冯梅被迫害致残。2012 年



7 月 23 日，和龙市西城镇冯梅被西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到亚东洗脑班。吴美花、朴英子、宋秀琴等逼着冯梅看污蔑大法的录像，不看就打。赵某给冯梅一碗毒汤，冯梅喝后一晚上都狂躁不安，难受极了。她们给冯梅上“杖刑”，就是拿布

带子拴脚，强行捆双盘。再拴住两手，将两只胳膊使劲抬，别到后边，把身体捆的紧紧的。

◎朱喜玉遭朴英子恶告被非法判刑。2011 年 3 月 31 日，延吉朱喜玉在金达莱广场晨炼时被洗脑班帮教朴英子举报，劫入大成以北实现村救助站洗脑班，朱喜玉被绑到固定架上，几天就被折磨成皮包骨。2011 年 6 月 13 日，朱喜玉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朴英子的恶报来的很快，朴英子的大儿子不久被人用斧子砍死了，应了那句古话：恶有恶报。◇